

速 別：

發文日期：101 年 03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基秘字第 042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附「公司自行興建建物並贈與政府之認列疑義」解釋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，應依照公報辦理。

附件（摘要）：

A 公司於 95 年間與政府簽訂興建暨贈與協議，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，並由 A 公司出資興建建物，俟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水電後，將該建物所有權全部無償移轉登記予政府。若 A 公司判斷 95 年間與政府所簽訂之興建暨贈與協議為無條件捐贈承諾，應於有充分證據（以可驗證之文件形式）顯示承諾已作成時認列捐贈費用。若 A 公司判斷 95 年間與政府所簽訂之興建暨贈與協議為有條件捐贈承諾，應於條件很有可能達成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捐贈費用；如條件非屬很有可能達成，或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時，應視為或有負債，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承諾事項。

[詳閱全文](#)

